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海人字第104002536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點(含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海人字第10700133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含附表一、附表二)，新增第4點之1、第4點之2(含附表三)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海人字第10700260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海人字第10800089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海人字第10800261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4點之1、第7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含附表一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海人字第10900110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之1及第5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含附表(原附表一)]；並刪除第4點之1、第4點之2(含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海人字第1120013864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營利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三、教師得兼職之範圍及職務，依本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之營利

或非營利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於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始得兼職:

(一) 兼任國內職務:

1、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2、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並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並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3、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4、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二)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並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4、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5、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產學營運總中心：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 機構 性質	<p><b>國內兼職：</b></p>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勾選本欄者，請續勾子欄）：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p><b>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b></p>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產學營運總中心	<p>註：非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職務者，免會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核章：</p>
校長批示	